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7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29日~2025年10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2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48,02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77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086,342.5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52元/股~17.7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2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48,025股，占公司总股本410,000,000股的比例为0.377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76元/股，最低价为10.5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086,342.5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5-069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6.0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7%
累计已回购金额	3,246.9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2.17元/股~88.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自有资金及银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121.9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60,567股，占公司总股本80,696,453股的比例为0.5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8.99元/股，最低价为62.1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469,255.6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5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及2025年9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及2025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不超过53人，认购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为39,205,089元，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366,300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5年10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366,300股于2025年9月30日非交易过户至“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366,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14%。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60个月，首次受让部分对应所获标的股票分四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5年10月9日）起计算，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首次受让部分过户标的股票总数的25%；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首次受让部分过户标的股票总数的25%；

第三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36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首次受让部分过户标的股票总数的25%；

第四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48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首次受让部分过户标的股票总数的25%。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4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6，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耀华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6日~2026年6月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4.019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99.8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2.61元/股~38.4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29日，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耀华先生提议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41.88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6日和2025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2）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41,095股，占公司总股本102,679,640股的比例为0.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47元/股，最低价为32.6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84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5-046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选举代理董事长高尚先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代理总经理高尚先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应相应变更为高尚先先生。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情况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590029056K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4、法定代表人：高尚先

5、注册资本：5,585.5896万元

6、成立日期：2012年2月17日

7、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3幢

8、经营范围：生物科技、医药科技、医疗设备科技、仪器仪表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实验室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除外）、医药中间体（除药品）、试剂盒（除医疗器械）的批发、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试剂盒（除医疗器械）的制造、销售公司自产产品（限分支机构经营）；医疗器械经营（详见许可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83　证券简称：思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至10月1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shiban@3d-scan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13:00-14: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王江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赵秀芳

董事会秘书：王鹏

独立董事：祝素月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至10月1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shiban@3d-scan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以适当的方式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6362816

邮箱：dongshiban@3d-scan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4日~2026年4月13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9.528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5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77.1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62元/股~15.1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4日，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6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6日、2025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和达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5）、《和达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69.5289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5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19元/股，最低价为11.6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77.1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5-067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煜邦转债”自2024年1月26日开始转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398,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39,620股，占“煜邦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247,062,172股的0.01603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煜邦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410,408,000元，占“煜邦转债”发行总量的99.903%。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煜邦转债”转股金额3,000元，转股数408股。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83号”文予以注册，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10.806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1,080.6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3年7月20日至2029年7月19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0号”文同意，公司41,080.6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煜邦转债”，债券代码“118039”。

根据有关规定和《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煜邦转债”自2024年1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4年1月26日至2029年7月19日。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煜邦转债”转股期为2024年1月26日至2029年7月19日。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煜邦转债”转股金额3,000元，转股数408股。

截至2025年9月30日，“煜邦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410,408,000元，占“煜邦转债”发行总量的99.90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6,059,460	408	336,059,868
总股本	336,059,460	408	336,059,868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煜邦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3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4423548

联系邮箱：ir@yupont.com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7
转债代码：118055　转债简称：伟测转债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伟测转债”自2025年10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伟测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8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17,5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1,175,000手（11,750,000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5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2,016,745.2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62,983,254.72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9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5年4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伟测转债”，债券代码“118055”。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4月1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10月1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年4月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伟测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958216

邮箱：ir@v-test.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胜路38号A区2栋2F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5-060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9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30日、2025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64002719 2

注册资本：柒仟零肆拾陆万伍仟伍佰贰拾壹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周振

成立日期：2004年06月24日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16号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大气污染治理；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监测；仪器仪表修理；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新车销售；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水污染治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至10月1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hareholders@hitrend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杨士聪先生

总经理：郑文昌先生

总经理特别助理：郭俊仁先生

董事会秘书：凌云女士

财务总监：刁峰智先生

独立董事：俞钢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至10月1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hareholders@hitrend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0277832

邮箱：shareholders@hitrend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5-037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及OEM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辰软件”或“公司”）与上海子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虔科技”）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有关三维CAD软件的重点领域和项目上持续、深入合作，利用各自优势实现全方位的战略对接，加快推进工业软件的技术创新和应用推广。公司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与子虔科技签订了《OEM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OEM合作协议”），双方就以ZIXEL 3D CAD为代表的制造业通用型3D CAD产品达成长期、稳定的OEM合作方案。

●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系基于协议双方的合作意向达成的框架性约定，双方以此为基础签订了OEM合作协议，上述合作的具体规模、合作内容等尚需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和OEM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进展和实施情况而定。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子虔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MA1FRLJE2P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龚敏彦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20年7月27日

7、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实际控制人：龚敏彦

10、子虔科技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订的时间、地点、方式

战略合作协议及OEM合作协议由公司与子虔科技于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市签订。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战略合作协议和OEM合作协议均为框架性约定，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上述协议的签订无需向有关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浩辰软件是一家国内领先的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提供商，在CAD领域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在全球市场积累了庞大的用户基础。

乙方：上海子虔科技有限公司

子虔科技是一家行业内领先的工业软件云平台提供商，具有全球化研发团队和三维产品研发能力。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主要内容、合作模式、合作规模或金额

1、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双方将共同攻关3D CAD核心技术，开拓工业设计市场，深化合作以形成“以国产3D CAD技术突破与全球推广为核心，实现技术与市场优势互补”的发展局面。双方秉持平等互利、合作共赢原则开展全方位战略合作，旨在打磨出一系列高品质工业软件产品，以提升国产工业软件在海内外的竞争力，实现国产工业软件的技术创新和商业化。

2、主要内容

（1）双方将围绕子虔科技旗下一揽子工业软件系列产品的合作方案开展持续可行性研究及磋商；

（2）双方共同组建联合产品/技术委员会、商务与价格委员会、客户成功团队，持续推进3D CAD相关产品的产品规划、产品开发和商业化进程；

（3）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在产品研发领域、销售领域持续探索深度合作，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共同推进核心产品的布局和全球商业化。

3、合作模式

浩辰软件充分发挥现有产品的技术优势和全球渠道、营销优势，子虔科技充分发挥国际领先的三维产品研发和技术优势，双方在本协议框架下加快推进工业软件的技术创新和应用推广。此外，双方在运营层面建立“共同决策+透明执行”机制，采取定期和不定期会晤的方式，加强信息沟通和交流，推动具体合作项目的实施。

4、合作规模或金额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金额。

（二）协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双方同意开展全面合作，具体权利义务以另行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准。

（三）协议期限、生效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期限为十五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三、OEM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主要内容

双方已就核心3D CAD产品达成长期、稳定的深度合作方案。双方以OEM模式开展合作，根据市场需求共同规划产品方向并在研发端积极协作，子虔科技向公司提供以ZIXEL 3D CAD为代表的制造业通用型3D CAD组件产品，公司积极进行市场营销资源投入，在全球范围内销售OEM产品。

（二）协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子虔科技应参考双方共同定义的联合产品路线图及研发计划，负责完成对应3D CAD软件产品的研发和发布，确保向公司提供最新版本的组件产品，并为公司及/或终端用户提供必要的服务和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维护、升级和定制服务。

2、公司享有在全球范围内销售OEM产品的独家权利，并有权自主决定OEM产品的销售模式。

3、公司基于本协议的安排，积极投入资源，拓展市场。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十五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期限届满后，以一年为期限自动续展。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和OEM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进展和实施情况而定。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及配套的OEM合作协议是落实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能够在产品、技术、营销等方面与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双方战略合作有助于公司全面布局三维CAD领域产品，为全球用户打造一体化设计解决方案，持续提升国产工业软件竞争力，加速公司核心能力升级与战略落地。

在产品与技术层面，子虔科技在3D CAD领域的国际领先研发能力与公司长期积累的CAD产品和技术经验形成互补与增强，随着合作落地，在制造业领域，公司将初步完成“2D+3D+云化”设计一体化解决方案的构建，显著提升产品价值，助力用户实现覆盖工业设计全流程的“数智化”转型。

在市场与销售层面，公司通过高效导入子虔科技的3D CAD产品，发挥公司在CAD领域强大的渠道、客户优势，以新的产品功能和应用场景为切入点拓展新市场，同时激活存量用户客群价值，加速推动公司业务全球化布局和可持续发展。

战略合作协议和OEM合作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系基于协议双方的合作意向达成的框架性约定，双方以此为基础签订了OEM合作协议，上述合作的具体规模、合作内容等尚需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具体事项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5-057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